

合同登记编号：XZZ-GZTN-B-003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塔南广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委托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0日

有效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止

委托方（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广州塔南广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塔南广场项目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西路东侧、艺苑东路西侧、双塔路北侧、广州塔南侧

规 模：本项目南广场总用地面积 760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99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 110990 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广州塔南广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拟定招标工作计划。
- 2、负责项目招标前期的市场调查工作。
- 3、负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文件须经乙方相关领导审核确认后报甲方审批，待甲方审核通过后并依照规定向招标办及交易中心报批。
- 4、办理有关招标登记手续。
- 5、协助甲方收集部分基础资料。
- 6、负责在指定的法定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经甲方审核完成的资格预审公告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中标公告、中标结果等。
- 7、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答疑及发布答疑文件。
- 8、组织发标、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
- 9、协助甲方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谈判，起草本合同文本，办理中标通知书。
- 10、根据招标过程，在评标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 11、协助甲方办理公示期间、中标后的异议调查取证等工作。
- 12、办理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工作，以及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 1、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办公。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招标工作的进度情况，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在协助甲方进行招标过程中，对外发布的任何跟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必须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发布。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须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提供有关招标所必须的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超出服务内容其他费用由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 三、履约地点、期限

整个招标代理工作在广州市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工作。乙方在完成评标工作向甲方递交招标工作报告并协助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招标代理工作即告结束。

### 四、工作要求

（一）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的服务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法规、条例的规定来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内容，所有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接受甲方及广州市有关招投标管理监督部门的审查监督。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的期限内，若被发现有违法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及诚信原则，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在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中约定的乙方人员应随时配合业主要安排办理该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以及乙方应对所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负责，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影响招投标工作的进行，给整个招标工作带来延后、损害并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作为惩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招标失败或重新招标的，乙方须书面报招标投标情况说明给甲方，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50%至100%作为惩罚，并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作赔偿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乙方不得将招标代理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乙方对所有投标单位登记信息时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等必须做到一单位一纸一签，确保投标单位未能获取到其他投标单位的信息。

（六）完成招标工作后，乙方需将招标过程资料按规范汇编装订成册，并刻录光盘存档。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乙方报酬按如下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

格【2002】1980号)、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中招标的有关计费标准计算。

(二) 招标过程中发生其它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 支付方式:

支付办法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向项目业主申报支付给乙方,并以项目业主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将根据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承接的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另行签订招标代理服务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以乙方完成的各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待补充合同签订后,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款项,在乙方完成所有招标工作内容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招标资料及提交支付申请后,由甲方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结算审核手续完成后由甲方向项目业主申报付清余下款项。本合同价款支付时,由乙方开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属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根据违约部分应收服务费的2倍赔偿给甲方。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对应支付方式约定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违约部分费用以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首先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如果协调未能解决,最后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 八、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财务各项费用及相关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摇珠结果表
- 2、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 3、廉政责任书
- 4、保密责任书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馆		
	电话	020-2807905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五楼		
	电话	020-6634172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邮政编码	510045

